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4097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雅琪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88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961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8170號），提起上訴及併送上訴（同署113年度偵字第69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雅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黃雅琪依一般社會生活經驗，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申設金融機構帳戶亦無特殊條件限制，任何人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設多數帳戶供己使用，並可預見金融機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犯罪行為人利用為收取、提領財產、幫助普通詐欺犯罪之工具（無證據足認犯罪行為人有3人以上），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7日前之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行為人使用。嗣該詐欺行為人

取得上開中信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行為人，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以該欄位所示之詐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匯入帳戶」所示之帳戶內（即黃雅琪之中信銀行帳戶），並旋遭該詐欺行為人轉帳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鍾孟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郭伯廷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王怡勳之代理人王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案審理。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黃雅琪（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然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被告於原審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原審金訴卷第240至244頁），嗣亦未具狀聲明異議，上訴人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對上開供述證據亦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75至78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尚查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與說明，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

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所援引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具有證據能力，而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惟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坦承不諱（原審金訴卷第233、244頁），並據證人即告訴人鍾孟鴻（111偵9936卷第17頁至第24頁）、郭伯廷（112偵28170卷第41頁至第45頁）、王怡勳之告訴代理人王沁於警詢指訴綦詳（113立1443卷第15至18頁），且有附表各編號非供述證據欄所示證據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增訂第15之1、15之2條條文，並於同月16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得依該條項減輕其刑之要件；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此，如洗錢標的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2)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之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白其所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原審金訴卷第233、244頁），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未逾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受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經減輕後其上限為有期徒刑4年11月）。若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於偵查時未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亦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本案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關於洗錢部分處斷刑範圍，依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為有期徒刑1月至4年11月，依洗

01 錢防制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該範圍則為有期徒刑
02 6月至5年，舊法較有利於行為人，依上揭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3 書規定，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4 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5 對被告較為有利。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7 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9 (三)被告以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同時幫助詐欺行為人對
10 附表所示之告訴人3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屬一行為
11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
12 幫助洗錢罪處斷。

13 (四)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關於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告
14 訴人郭伯廷、王怡勳之部分，經核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
15 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審判不可分原則，應為起
16 訴效力所及，本院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17 (五)刑之減輕：

18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9 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2)被告於原審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1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22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23 (一)原審以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並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24 被告之行為尚涉幫助詐欺如附表編號3所示告訴人王怡勳及
25 此部分幫助洗錢犯行，該部分雖未經起訴，然與起訴部分具
26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檢察
27 官移送本院併案審理，基於審判不可分，應併予審理，原審
28 未及審酌此部分檢察官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尚有未洽。又
29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如上述之修正公布施行，原審未
30 及比較審酌，亦稍有未合，是原判決容有前開未及審酌之
31 處，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01 予以撤銷改判。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金融帳戶資料
03 供詐欺行為人充為詐欺犯罪之用，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
04 取得財物，製造金流斷點，導致難以追查，應予相當非難，
05 併考量被告犯後於原審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業於原審與告
06 訴人郭伯廷達成調解，有原審112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29號調
07 解筆錄可參（原審金訴卷第225至226頁），及其行為動機、
08 目的、手段、本件被害人數及受損金額，暨被告自述之教育
09 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金訴卷第246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
11 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沒收

13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即修正前第14條）、
15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6 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
17 文。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
18 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
19 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20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21 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
22 本件被告將其前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而為
23 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參與犯罪之程度較正犯為輕，且
24 無證據證明被告就附表所示各告訴人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具
25 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
26 向之金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7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2)又被告固將其前開中信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行為人，供
29 作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然依卷內事證，並無積極證
30 據佐證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後，確有實際取得報酬，尚難
31 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即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

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曹哲寧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東利、劉畊甫移送併案審理，檢察官張尹敏提起上訴，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

法官 黃于真

法官 陳明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非供述證據及出處	備註
1	鍾孟鴻	詐欺行為人於110年8月4日14時2分許，透過社群軟體Instagram與鍾孟鴻結識，並佯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比比」、「BLTvovo線上客服」傳送對話訊息並謊稱：有約會行程需先至bitvovo網站註冊預約帳號，並輸入1000元申請代碼，且其父親開刀需要錢云云，致鍾孟鴻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0年8月9日17時14分許，匯款1萬元	黃雅琪中信銀行帳戶	1.告訴人鍾孟鴻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佯以名稱「比比」）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11偵9936卷第49頁至第61頁） 2.被告黃雅琪申設中國信託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自動化交易LOG資料（111偵9936卷第35頁至第39頁） 3.告訴人鍾孟鴻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三元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1偵9936卷第41頁至第47頁）	起訴案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961號
2	郭伯廷	詐欺行為人於112年3月25日某時，佯以Twitter暱稱「安	(1)112年4月16日23時17	黃雅琪中信銀行帳戶	1.被告黃雅琪申設中國信託銀行第000000000000號	併案：112年度偵字第28170

		雅」詢問郭伯廷是否有興趣小額投資，並邀請郭伯廷加入通訊軟體LINE群組，佯以暱稱「→Madison♥」傳送對話訊息謊稱：教導操作投資平台，先轉帳至指定帳戶，即可依指示投資獲利云云，致郭伯廷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分許，匯款4萬元 (2)112年4月18日8時22分許，匯款5000元		帳戶之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112偵28170卷第23頁至第28頁） 2.告訴人郭伯廷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吳興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12偵28170卷第35頁至第40頁、第71頁至第73頁、第77頁）	號
3	王怡勳	詐欺行為人於112年2月間，向王怡勳佯稱可投資獲利，致王怡勳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4月16日下午2時40分，匯款3萬元	黃雅琪中信銀行帳戶	1.被告黃雅琪申設中國信託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113立1443卷第27頁至第28頁） 2.告訴人王怡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詳細金流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113年1月31日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3年1月22日函、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帳戶個資檢視（113立1443卷第23頁至第62頁）	併案： 113年度偵字第6940號

